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8、1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應更正為「陳國峯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2年1月間某日，自新竹縣○○鎮○○里0鄰○○○000巷00號住處3樓外走廊，行至相連鄰居范秀英所使用而位於同巷26號住處（該房屋及鋁門窗設備所有人為范秀英之子范智欽，下稱范秀英住處）3樓鋁窗前，持扳手1把（未扣案），撬開鋁窗格柵下方螺絲，以強行扳開鋁窗之方式，毀壞該鋁窗，致上開鋁窗無法緊密固定於窗台上，喪失防盜功能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范秀英及范智欽。」犯罪事實四之「范秀英之子」應更正為「范智欽」，起訴書附表編號7之金額欄應更正為「776元」，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國峯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

01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最
02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同此見解）。經查，公
03 訴人依卷內事證，認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關於加重竊盜未遂罪
04 之部分應予更正，並更正為毀損罪之犯罪事實及更正此部分
05 適用法條等情（院卷第63頁），是本院自應以公訴檢察官更
06 正後之內容作為本院審理之範圍。

07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
08 罪；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
09 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起訴書所犯法條欄誤載第3
10 款攜帶兇器之部分，尚有所誤，應予更正）；就附表編號3
11 所為，係犯同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
12 罪；就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3 罪及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就附表
14 編號5所為，係犯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
15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2項之詐欺得
16 利未遂罪。又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7 收，不另論罪。

18 （三）罪數關係

19 1. 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
20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
21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22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23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如附表編號3、4所為，均係
24 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分別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內，
25 持同一張信用卡自動儲值或假冒卡片實際所有人刷卡消費，
26 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應分別僅論以一罪。

27 2. 又被告如附表編號3、4、5所為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
28 詐欺取財罪、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
29 得利未遂罪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30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31 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01 3. 被告就附表編號1、2及附表編號3-5所示之犯行，犯意各
02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3 三、量刑審酌：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漠
05 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破壞他人財物，復再踰越窗戶侵入住
06 宅竊盜，侵害他人財產權，更持所竊得之悠遊信用卡為本案
07 犯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實可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
08 承犯行之態度，然未與告訴人和解，兼衡犯罪之動機、目
09 的、手段、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0 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所示之刑
11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3 (一)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4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5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6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7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8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9 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

21 (二)經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臺灣高等法院
22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目前尚有相當數量之案件仍在審
23 判或待定應執行刑中，是其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
24 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另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審酌被告所犯各
25 罪之犯罪時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次數及其參與犯罪程度
26 等情狀，酌定應執行之刑，是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就
27 被告所犯本案各罪，爰不於本判決定應執行刑，併予敘明。

28 五、沒收：

29 未扣案之現金30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於犯罪既遂
30 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而為屬於被告之物，均應依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得之悠
02 遊信用卡，因該犯罪所得不論沒收或追徵與否，均無妨被告
03 罪責、刑罰預防目的之評價，本院審酌上開信用卡得由發行
04 機構逕予止付或為相關處置，故上開物品宣告沒收實不具刑
05 法上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衡以
06 比例原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7 就此部分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張慧儀

22 附表
23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文
1	更正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陳國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陳國峯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三（一）	陳國峯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三	

01	(二)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三 (三)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3 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刑法第339條之2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2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刑法第354條

2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8 金。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198號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199號

05 被 告 陳國峯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新竹縣○○鎮○○里0鄰○○○000

07 巷00號

08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國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及毀損之犯
14 意，於民國112年1月間某日某時許，自其位於新竹縣○○鎮
15 ○○里0鄰○○○000巷00號住處3樓外走廊，行至相連鄰居
16 范秀英位於新竹縣○○鎮○○里0鄰○○○000巷00號住處
17 （該房屋及鋁門窗設備所有人為范秀英之子范智欽，下稱范
18 秀英住處）3樓鋁門窗前，持客觀上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板
19 手1把（未扣案），撬開鋁窗格柵下方螺絲，並強行扳開鋁
20 製格柵，毀壞鋁門窗之安全設備，致上開鋁窗格柵因無法緊
21 密固定於窗台上喪失防盜功能而不堪使用，嗣陳國峯因紗窗
22 上鎖未能進入屋內行竊而不遂，並隨即逃離現場。

23 二、陳國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
24 2年2月3日下午2、3時許，自其位於新竹縣○○鎮○○里0鄰
25 ○○○000巷00號住處3樓外走廊，行至相連鄰居范秀英住處
26 3樓鋁門窗前，扳開前已毀損之鋁窗格柵，打開紗窗窗戶，
27 踰越窗戶侵入上開房屋（侵入住居部分未據告訴），竊取范
28 秀英所有放置於住處車庫旁置物櫃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
29 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未扣案，兼具悠遊
30 卡功能，下稱本案信用卡）1張，得手後隨即沿原路逃逸離

01 去。

02 三、陳國峯取得本案信用卡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另行基
03 於下列犯意，先後為以下犯行：

04 (一)陳國峯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之犯意，利用本案信
05 用卡兼具悠遊電子錢包功能，於特約商店購物時，在餘額限
06 度內不需核對持卡人身分，於悠遊卡餘額低於一定金額或不
07 足以支付當次消費金額時，亦可自動由信用卡之信用額度內
08 自動加值授權金額（即所謂自動加值），且無庸支付現金或
09 簽名之特性，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地，持本案信用卡自
10 悠遊卡收費設備自動加值附表編號1至3所示金額，以此不正
11 方法獲得相關消費無須付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12 (二)陳國峯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地，佯
13 以合法持卡人之身分，持本案信用卡以小額消費刷卡免簽名
14 之方式購物，致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店店員陷於錯誤，誤信其
15 為本案信用卡之合法權利人，同意其以刷卡消費之方式支付
16 價款，並將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等值之商品交與陳國峯。
17 嗣陳國峯於附表編號5、6所示時、地，欲持本案信用卡以上
18 開方式刷卡消費時，因本案信用卡經范秀英向發卡銀行申請
19 掛失止付而未遂。

20 (三)陳國峯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於附表編
21 號7所示時點，在不詳地點以網際網路連結附表編號7所示網
22 路商店，輸入本案信用卡卡號、有效月年、安全碼等資料，
23 偽造不實線上刷卡付款之電磁紀錄，致附表編號7所示網路
24 商店陷於錯誤，認係范秀英本人或授權所為之消費而同意刷
25 卡繳款，足生損害於范秀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網路商店
26 對線上交易之管理，然因本案信用卡業經范秀英向發卡銀行
27 申請掛失止付而未遂。嗣范秀英於112年2月3日收受銀行刷
28 卡通知簡訊，發覺本案信用卡遭盜刷，且於112年4月3日得
29 知住處3樓鋁門窗遭破壞，因而報警處理，經警方循線查悉
30 上情。

31 四、案經范秀英、范秀英之子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

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國峯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范秀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告訴人於112年4月3日發現上址房屋之鋁門窗遭毀損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所有本案信用卡於112年2月3日遭竊及盜刷之事實。
(三)	告訴人所提供住處鋁窗遭毀損照片4張。	證明告訴人房屋鋁門窗遭毀損之事實。
(四)	統一超商石光店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4張。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地，持卡於櫃檯結帳之事實。
(五)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2年6月12日中信卡管調字第11206050005號簡便行文表及所附持卡人資料、冒用明細表、112年7月21日中信卡管調字第11207200016號簡便行文表及所附冒用明細表各1份。	1、證明告訴人所有本案信用卡於附表所示時、地，消費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於112年2月3日晚間9時3分許，因本案信用卡遺失而申請掛失止付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陳國峯如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嫌、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

(二)被告陳國峯如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

嫌。

(三)被告陳國峯如犯罪事實三(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被告就上開3次盜刷行為，均係基於單一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四)被告陳國峯如犯罪事實三(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1次)、第3項詐欺取財未遂罪嫌(2次)。被告就上開3次盜刷行為，均係基於單一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五)被告陳國峯如犯罪事實三(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第2項、第3項詐欺得利未遂罪嫌，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六)被告就犯罪事實三所示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行為，均係基於單一之目的，持本案信用卡所為，是其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處斷。

(七)被告所犯攜帶兇器毀壞窗戶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嫌、毀損罪嫌、攜帶兇器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八)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板手1支，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犯罪所得3,000元，請

0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7 檢 察 官 葉子誠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0 書 記 官 林筠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第2項

21 （準文書）

22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3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24 。

25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6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2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第2項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商店名稱及地址	金額	刷卡方式	交易狀態
1	112年2月3日 下午3時24分	新竹縣○○鎮 ○○○路000號 (統一超商-石光店)	新臺幣 (下 同) 500 元	悠遊卡感應 儲值交易	交易成功
2	112年2月3日 下午4時19分		1,000元	悠遊卡感應 儲值交易	交易成功

3	112年2月3日 下午4時19分		500元	悠遊卡感應 儲值交易	交易成功
4	112年2月3日 下午5時15分		1,000元	感應刷卡交 易	交易成功
5	112年2月3日 晚間11時21分		1,178元	感應刷卡交 易	交易失敗 (卡片管 制)
6	112年2月4日 凌晨4時53分		150元	感應刷卡交 易	交易失敗 (卡片管 制)
7	112年2月4日 下午1時11分	臺北市○○區 ○○路00號12 樓(台哥大帳 單-網路/語 音)	779元	網路交易	交易失敗 (卡片管 制)